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7〕251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李全为股票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股票投资业务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张弛为股票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李全和张弛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承诺书
4. 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熊 书

联系方式：010-65692315、13810000500

电子邮件：xiongshu@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李全，55 岁，男，总裁。李全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李全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张弛，52 岁，男，副总裁。张弛先生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分别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弛先生 2011 年 3 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李全先生在金融行业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于 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期间，在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1988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期间，在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担任业务经理。1988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期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

张弛先生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基金投资业务。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大通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在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及北京营业部担任总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发展部担任总经理。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武汉大学管理学院担任讲师。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担任衍生品运用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李全为股票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股票投资业务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张弛为股票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李全和张弛具备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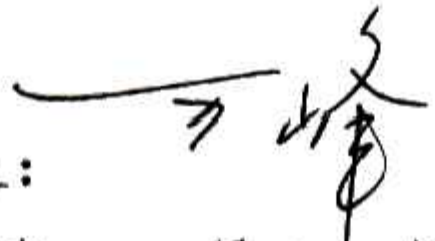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票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李全与专业责任人张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 12月22日

附件 4-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全，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12月2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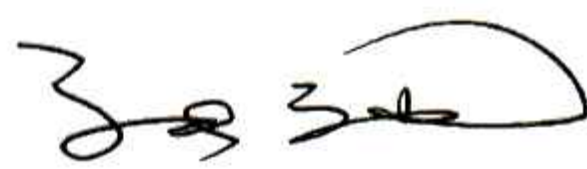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弛，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12月22日